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草案)

103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8 年 0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9 年 0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0 年 0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訂

- 一、本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依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E 號「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三十條訂定之。
- 二、本校學生成績考查，除依部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外，悉另依本規定辦理。
- 三、本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下列二類：
 - (一)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
 - (二)德行評量：依下列項目，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以具體文字詳述，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1.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2. 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3. 獎懲紀錄。
 4. 出缺席紀錄。
 5. 具體建議。
- 四、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學業成績評量包括定期評量與日常評量。
- 五、各科教學研究會得依學科性質，決議該科目定期與日常評量辦理之方式及次數。定期評量得由教務處統一辦理，日常評量則由各任課教師以多元評量方式實施之。定期評量區分期中考试與期末考試。
- 六、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按依下列比例計算：
 - (一)辦理三次定期評量之科目(兩次期中考及一次期末考)：
日常評量成績占百分之 40、定期評量成績占百分之 60
(期中考試成績占百分之 40、期末考試成績占百分之 20)。
 - (二)辦理兩次定期評量之科目(一次期中考及一次期末考)：
日常評量成績占百分之 40、定期評量成績占百分之 60
(期中考試與期末考試成績各占百分之 30)。
 - (三)辦理一次定期評量之科目：
日常評量成績占百分之 60、定期評量成績占百分之 40。

(四)未辦理定期評量之科目：

日常評量成績占百分之50、實作與課程成果作品成績佔百分之50。

(五)體育科學期學業成績之評量應包含運動技能、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體育常識等三項，其中運動技能占百分之 60、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占百分之 30、體育常識占百分之 10。身心障礙或不適隨班上課之學生，其運動技能成績之考查，由任課教師以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六)音樂班學生之專長樂器科學期學業成績，依下列項目與比例計算：

1. 上學期 (1)日常評量占百分之 30，期初會考占百分之 30，期末會考佔百分之 40。

2. 下學期 (1)高一、高二：日常評量占百分之 30，期初會考占百分之 30，期末會考占百分之 40。

(2)高三：日常評量占百分之 40，期末會考占百分之 60。

七、(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總學分數除之。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計算。

(二)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三)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八、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四)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九、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學校認有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

十、(一)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二)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得於各該學期申請補考：

1. 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四十分。

2. 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者：三十分。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

優登錄。

(三)各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之補考均以一次為限，除因公、重大傷病、三等親內親屬喪亡及婉假等，其餘缺考者視同放棄補考，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再補考。專班重修及自學輔導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則不予補考。

(四)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十一、學生於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轉學、轉科（學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

重修、補修辦理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各科目每一學分開設六節課之授課時數。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各科目每一學分開設三節課之授課時數，屬補修者，各科目每一學分開設六節課之授課時數。

(三)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十二、(一)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二)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重修：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2. 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十三、重修、補修課程學期學業成績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重修、補修課程學期學業成績評量包括期末評量與日常評量。重修、補修課程應辦理統一期末評量，其學期成績按日常評量成績占百分之四十、期末評量成績占百分之六十比例計算之；除因公、因病或因特殊事故經任課教師核准給假外，期末考試缺考者，其成績以零分採計。

(二)重修、補修課程除因公、因病或因特殊事故經任課教師核准給假外，其餘缺課時數達該重修、補修課程應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採計。

十四、(一)學生於定期評量期間，因公、重大傷病、三等親內親屬喪亡、婉假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應依學生定期考試補考辦法申請補考，核准後，始准予補考。

(二)補考後成績採計方式如下：

1. 因公、重大傷病、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喪亡、婉假或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請假者：依實得分數登錄。

2. 其他事由請假者：補考成績超過第8條及格基準，以及及格基準成績登錄，未超過及格基準者，則按實得分數登錄。

3. 未經准假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採計。

十五、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學校成立專案輔導委員會，輔導學生減修下學期學分。其減修及補修辦理方式如下：

(一)學生減修之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一。

(二)減修學分之科目應以選修科目為原則。

(三)經學校輔導減修學分之學生，得由學校安排進行補救教學或指定適當場地進行自主學習，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考核項目。

(四)減修學分之科目應於修業期限內以補修方式辦理。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本條規定。

十六、(一)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

(二)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三)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兩項規定。

十七、(一)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生轉科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學生學習評量工作小組審查通過，得辦理學分抵免，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學生轉學、轉科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五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編入適當之年級。

十八、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生學習評量工作小組~~學校~~審查通過，得採計成績或學分。

十九、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第三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一)學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二)學生因懷孕而影響課業之學習，必要時得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研議，對於成績考核、修業年限採取相關之彈性措施。

二十、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前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二十一、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其請假規定及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二十二、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或

全學期內功過相抵滿兩大過以上者（含）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依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二十三、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1. 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2.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二十四、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定並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實施，其修訂時亦同。